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SERENSIGHT INVESTMENT COMPANY LTD.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33,000,000港元。代價將以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每股1.65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提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80,606,061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7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8.91%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擁有18,927,927股ACEG股份(佔本公告日期ACEG已發行股本約38%權益)。ACEG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外商獨資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對營運公司的經營行使控制權並享有營運公司產生的經濟利益。ACEG集團為一間娛樂商業集團，主要從事亞洲頂級女子偶像團體AKB48於中國的營運及發展虛擬偶像及數字作品製作等新業務，致力於打造一個包括音樂及流行偶像的元宇宙生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購股協議須待當中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如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之自願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本公司可能收購ACEG股份而與ACEG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賣方(作為賣方)，

統稱為「訂約方」，及各自為「訂約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以代價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擁有18,927,927股ACEG股份(佔本公告日期ACEG已發行股本約38%)權益。

代價

代價為133,0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每股1.65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提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80,606,061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達成：

- (i) *ACEG*的過往財務表現；*ACEG*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
- (ii) *ACEG*的過往業務增長；
- (iii) *ACEG*的前景及增長潛力；*ACEG*目前正利用新興的偶像產業及粉絲經濟和新虛擬偶像與元宇宙市場的增長；及
- (iv) 目前亞洲流行偶像行業中可比上市公司的交易倍數。

根據*ACEG*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賬目，*ACEG*產生收益26.45百萬港元，隱含市銷率為13.2倍。

下表載列可比公司及其隱含市銷率。該等可比公司從事娛樂商業，與ACEG集團具有類似的業務模式（即主打偶像及粉絲的業務營運）及東亞流行文化。儘管娛樂商業屬於中國的新興行業，但市場潛力與已發展經濟體下的同行業公司相比相對較大。誠如下表所示，ACEG集團的隱含市銷率處於以下可比公司之市銷率範圍內，並高於以下可比公司市銷率的四分之三：

公司	上市交易所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收益 (百萬港元) (附註2)	隱含市銷率
SM娛樂 (股份代號：041510)	韓國交易所	11,494	3,818	3.0倍
YG娛樂 (股份代號：122870)	韓國交易所	6,609	1,681	3.9倍
JYP娛樂 (股份代號：035900)	韓國交易所	10,399	951	10.9倍
HYBE娛樂 (股份代號：352820)	韓國交易所	93,466	5,243	17.8倍
中間值				7.5倍
平均值				8.9倍
四分之三值				12.7倍
最大值				17.8倍

資料來源：Capital IQ

附註：

1. 基於有關可比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即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計算。
2. 基於有關可比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或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收益。就本公告而言，韓圓兌換為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1港元兌151.89韓圓的適用匯率計算，僅供說明用途。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7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8.91%（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發行價

發行價1.6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8港元溢價約112%；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溢價約101%；及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十(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6港元溢價約91%。

地位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代價股份之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64,712,959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獲得股東之任何進一步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獲本公司或賣方(視情況而定)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陳述及保證均屬真實、正確及完整。賣方及本公司之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應均屬真實、正確、完整及不具誤導成份。
- (b) 盡職調查。本公司應對目標公司及ACEG集團的盡職調查結果表示滿意。
- (c) 授權。已取得就完成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須取得的任何主管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所有同意，且有關同意截至完成時未被撤回或撤銷。
- (d)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任何政府機關或法定或監管機構均未送達、頒佈或作出任何通知、信函或命令，聲明合約安排屬非法、無效或不符合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政策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e) 無禁止行為。概無任何法院、仲裁機構、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送達、頒佈或作出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程序，限制、禁止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導致其違法，或合理可能對本公司於完成後擁有待售股份（不附帶產權負擔）之法定及實益所有權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f) 有關代價股份的上市批准。本公司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時應已獲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且有關批准截至完成日期未被撤回。
- (g) 發行代價股份授權。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應已就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獲得所需的董事會批准。
- (h)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不得被撤銷或撤回，惟任何暫停買賣或為取得有關購股協議的公告之批准而暫停買賣則除外。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終止

於完成前，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購股協議可予終止：

- (i) 訂約雙方共同出具同意書；
- (ii) 先決條件未於購股協議日期起六(6)個月內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 (iii) 倘(a)賣方於遵守或履行其於購股協議或其他附屬文件(統稱「交易文件」)項下任何契諾、義務或協定方面出現任何嚴重違反或違約；或(ii)賣方於交易文件或於根據交易文件送交之任何文件內所作陳述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具有誤導性或不真實，且於賣方、目標或ACEG集團收到有關書面違反或違約通知書後的三十(30)天內，賣方未糾正有關違反或違約，則本公司可藉發出書面通知書終止買賣協議；或
- (iv) 倘(a)本公司於遵守或履行其於交易文件項下任何契諾、義務或協定方面出現任何嚴重違反或違約；或(ii)本公司於交易文件或於根據交易文件送交之任何文件內所作陳述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具有誤導性或不真實，且於本公司收到有關書面違反或違約通知書後的三十(30)天內，本公司未糾正有關違反或違約，則賣方可藉發出書面通知書終止買賣協議。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完成後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後及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及主要股東				
桑康喬先生	13,629,500	1.65	13,629,500	1.51
周哲先生(附註1)	49,693,600	6.03	49,693,600	5.50
鼎創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181,513,514	22.04	181,513,514	20.08
公眾股東				
賣方	—	—	80,606,061	8.91
其他公眾股東	578,728,185	70.27	578,728,185	64.01
總計	823,564,799	100	904,170,860	100

附註：

1. Mega Start Limited持有49,693,600股股份。Mega Star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哲先生（「周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該49,693,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鼎創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陰星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江陰星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由江陰濱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4.97%權益，而江陰濱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江陰科技新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陰星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江陰濱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江陰科技新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鼎創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業的投資。本集團與多位世界知名導演合作，具有能力尋找及利用蓬勃發展的電影相關IP及元宇宙市場的商機。本集團一直在審視其現有業務及在中國和海外市場發掘潛在商機，以進一步發展及擴大其媒體及文化業務。鑒於ACEG集團從事亞洲頂級女子偶像團體AKB48在中國的營運並已率先發展虛擬偶像及數字作品製作等新業務，致力於打造一個包括音樂及流行偶像的元宇宙生態，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多元化其業務及擴大客戶基礎，並獲得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市場潛力的IP資源。收購事項亦標誌著與日本業務合作夥伴合作的開始。預期本集團將透過ACEG集團與其他位於日本的媒體及娛樂公司就獲得更多除AKB48以外的IP資源、探索元宇宙領域的商機以及日後擴大其在日本市場的業務範圍進行進一步合作。此外，ACEG集團能夠利用本集團可獲得的荷里活IP及元宇宙資源，發展其元宇宙業務，包括製作虛擬女子偶像團體、虛擬演唱會及創作女子偶像主題的數字作品。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購股協議的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業的投資。

賣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事務。於本公告日期，陳琮元女士為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目標公司及ACEG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ACEG的18,927,927股普通股，佔ACEG已發行股本的38%。ACEG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外商獨資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對營運公司的經營行使控制權並享有營運公司產生的經濟利益。

ACEG集團為一間娛樂商業集團，主要從事亞洲頂級女子偶像團體AKB48於中國的營運及發展虛擬偶像及數字作品製作等新業務，致力於打造一個包括音樂及流行偶像的元宇宙生態。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於目標公司擁有ACEG已發行股本的38%權益，因此ACEG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會使用權益會計法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F&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擁有ACEG股份的27.29%權益，該等股份由廖清清女士最終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餘下的ACEG股份由(i)各自持有少於20%的ACEG股份；及(ii)彼等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其他股東持有。

以下載列摘錄自ACEG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ACEG集團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5,282	-27,179
除稅後純利	-7,515	-28,593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2,271

ACEG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外商獨資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對營運公司的經營行使控制權並享有營運公司產生的經濟利益。ACEG集團為一間娛樂商業集團，主要從事亞洲頂級女子偶像團體品牌AKB48於中國的營運及發展虛擬偶像及數字藝術作品製作等新業務，致力於打造一個包括音樂及流行偶像的元宇宙生態。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ACEG集團採用的合約安排」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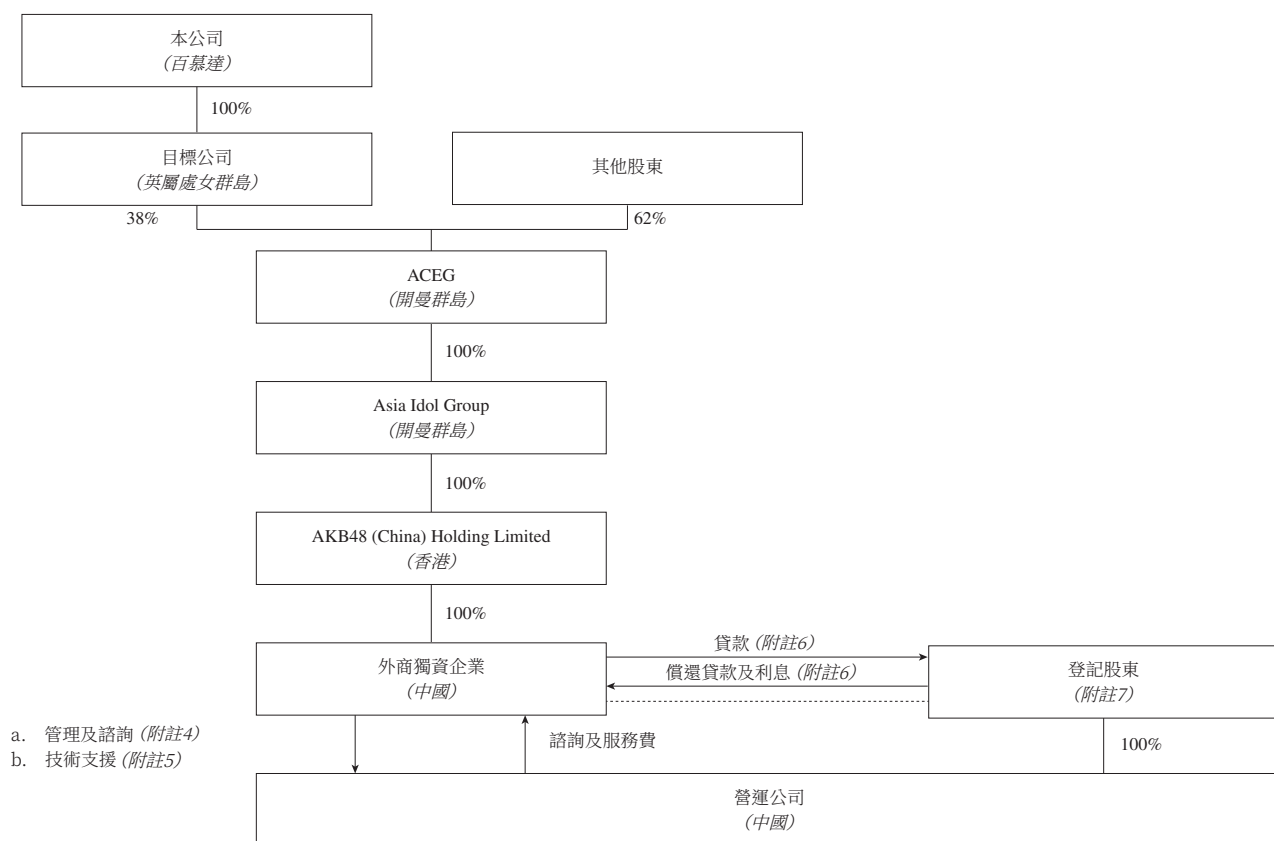
ACEG集團採用的合約安排

ACEG集團為一間娛樂商業集團，主要從事亞洲頂級女子偶像團體品牌AKB48於中國的營運及發展虛擬偶像及數字藝術作品製作等新業務，致力於打造一個包括音樂及流行偶像的元宇宙生態。ACEG集團已採用合約安排，原因是中國對外商投資營運公司所經營若干業務（「**相關業務**」）設有的所有權限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一節。

以下載列(i)根據合約安排訂立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ii)合約安排的簡要結構；及(iii)完成後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從營運公司到外商獨資企業的經濟利益流動：

(1) 登記股東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行使營運公司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 (附註1)

- (2) 登記股東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有關營運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購買權 (附註2)
- (3) 登記股東授予外商獨資企業對營運公司全部股權的第一優先權益 (附註3)
- (4) 外商獨資企業與營運公司之間的獨家戰略諮詢服務協議 (附註4)
- (5) 外商獨資企業與營運公司之間的技术支援服務協議 (附註5)
- (6) 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之間的貸款協議 (附註6)



附註：

1. 詳情請參閱「授權書」。
2. 詳情請參閱「獨家購買權及合作協議」。
3. 詳情請參閱「股份質押協議」。
4. 詳情請參閱「獨家戰略諮詢服務協議」。
5. 詳情請參閱「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6. 詳情請參閱「貸款協議」。
7. 登記股東為陳建生先生（「陳先生」）及顧黎偉先生（「顧先生」），均為中國公民，分別持有營運公司99%及1%的股權。

「——」 指於股權中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 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合約關係。

「-----」 指外商獨資企業透過(i)行使於營運公司的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ii)收購營運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資產的獨家購買權；及(iii)對營運公司股權的股權質押而控制登記股東。

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ACEG集團採用合約安排的主要理由為營運公司經營的相關業務受限於中國的外資擁有權限制，因此ACEG集團無法擁有或持有營運公司的任何直接股本權益。

在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受中國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聯合頒發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規管。負面清單列出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下文載列根據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受限於外商擁有權限制的相關業務概要。

類別	相關業務	外商擁有權限制
禁止類業務	廣播及電視節目製作 營運公司目前持有製作及發行廣播及電視節目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負面清單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嚴禁持有任何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之公司的股本權益。
限制類業務	增值電信服務 營運公司目前持有提供商業互聯網資訊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負面清單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外國投資者於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訊、存儲轉發以及呼叫中心除外)之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不得超過50%。

鑒於上述外商擁有權限制，ACEG(透過外商獨資企業)與營運公司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合約安排令ACEG能夠對營運公司行使充分控制權並將營運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併入ACEG集團的賬目，猶如營運公司為ACEG的附屬公司。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已嚴格訂製，以盡量減少與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鑒於目標公司僅持有ACEG之38%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本公司將不會透過目標公司獲得ACEG集團的主要控制權，因此，其無權要求ACEG集團重組其現有合約安排。然而，本公司擬密切留意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發展，並與ACEG集團緊密合作，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遵守其他規定或盡可能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解除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詳情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貸款人）與登記股東（各自作為一名借款人）就最多人民幣10,000,000元的融資（「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僅可供登記股東用於滿足營運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所載彼等各自的出資要求。貸款年期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直至登記股東於營運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其他人士）為止。貸款年期不可延長。貸款利息（「**利息**」）為貸款年期內營運公司的所有股息、任何其他收入及其他可分派但尚未分派的利潤。貸款本金及所有未償還利息應由登記股東於貸款年期結束時一次性償還予外商獨資企業。還款的唯一資金來源為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其他人士）轉讓彼等各自於營運公司之股本權益的代價。登記股東另外同意訂立股份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以將彼等於營運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貸款的抵押品。

獨家購買權及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及登記股東訂立獨家購買權及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及合作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個人、公司、合營企業、合夥企業、企業、信託或非法人組織（「**指定人士**」）獲授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允許時，購買(i)登記股東於營運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或(ii)營運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代價為選擇權行使價（「**選擇權行使價**」）。倘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購買登記股東於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或營運公司的全部資產，則選擇權行使價應為貸款協議內訂定的貸款本金及利息。倘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購買登記股東於營運公司的部分股本權益或營運公司的部分資產，則選擇權行使價應按比例釐定。倘當時的中國法律對選擇權行使價頒佈任何強制性或適用規則，則選擇權行使價應為有關規定項下的最低金額。於外商獨資企業要求行使購買權後，登記股東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立即且無條件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轉讓彼等於營運公司的股本權益。登記股東應在當時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向外商獨資企業退還外商獨資企業就行使購買權所支付的選擇權行使價。

根據獨家購買權及合作協議，倘營運公司要求為其營運撥資，外商獨資企業應或促使其聯屬公司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向營運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為避免營運公司的資產及價值流向登記股東，登記股東承諾，於獨家購買權及合作協議年期內，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彼等將不會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彼等於營運公司的法定及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惟登記股東根據股份質押協議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授出的營運公司股本權益的股本質押除外。

獨家戰略諮詢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外商獨資企業與營運公司訂立獨家戰略諮詢服務協議（「**獨家戰略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按服務費提供及營運公司同意按服務費接受與營運公司主要業務相關的戰略諮詢服務（包括品牌許可服務、行業動態分析及追蹤服務、營銷及營銷規劃服務、其他相關諮詢服務及其他擴張戰略服務）。服務費將按外商獨資企業提供上述諮詢服務而投入的人力及時間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營運公司支付金額相當於營運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收入（經扣除雙方協定的運營成本）的服務費。獨家戰略諮詢服務協議初步為期十（10）年，惟可於初始年期屆滿後自動每次續期一（1）年，直至獨家戰略諮詢服務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

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外商獨資企業與營運公司訂立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按服務費提供及營運公司同意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按服務費接受與營運公司主要業務相關的技術支援服務（包括與資訊科技相關的綜合解決方案、硬件設備及數據庫的日常管理及維護、為專業技術人員提供培訓、協助進行技術資訊收集及研究、有關主要業務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著作權及品牌）的授權及許可服務以及營運公司不時需要的任何其他相關技術支援服務）。服務費將按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而投入的人力及時間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營運公司支付金額相當於營運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收入（經扣除雙方協定的運營成本）的服務費。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初步為期十（10）年，惟可於初始年期屆滿後自動每次續期一（1）年，直至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

股份質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及登記股東訂立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將彼等各自於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品，以擔保營運公司履行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欠付外商獨資企業的債務償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公司根據獨家戰略諮詢服務協議及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應付的服務費。股份質押協議僅在營運公司悉數及完全履行其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義務及償還貸款後，方可終止。股份質押協議正在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中國主管機關進行登記。

授權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各登記股東簽立一份不可撤回授權書（「**授權書**」），據此，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清算人（如有）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其他人士）作為其唯一及獨家代理人，對與其作為營運公司股東的權利有關的所有事項代為採取行動，並行使其作為營運公司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b)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營運公司的細則，對需要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審議並解決的事項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營運公司登記股東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並指定及選舉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將獲股東委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c)行使中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行政法規、地方法規及所有其他具法律約束力指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股東投票權的權利；(d)委任清算人的權利，使其在營運公司清盤時就外商獨資企業或債權人的利益行使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並取得營運公司的資產；(e)就所有必要的登記及備案向相關監管機關（包括公司登記處）提交任何文件的權利；及(f)行使營運公司細則項下的所有投票權的權利，包括經修訂營運公司細則項下的所有投票權。由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包括授權書），ACEG可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對營運公司行使完全控制權，包括對可能顯著影響營運公司經濟績效的活動進行管理控制。

配偶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其中一名登記股東陳先生之配偶（「**吳女士**」）已簽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的承諾（「**配偶承諾**」）。根據配偶承諾，吳女士（其中包括）確認並承諾如下：

- (i) 吳女士於陳先生在營運公司的任何股權（「**陳先生的股權**」）中概無持有權益，且有關股權為陳先生的個人財產；
- (ii) 吳女士不得對陳先生的股權提出任何申索，且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履行、修訂或終止毋須經吳女士同意或授權；
- (iii) 吳女士以前、現在及將來不會出於任何原因（包括陳先生身故或破產或離婚）以陳先生配偶的身份參與有關營運公司的營運、管理、清算、解散及其他事宜；
- (iv) 吳女士應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確保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經不時修訂）能妥為履行；
- (v) 吳女士不得採取任何旨在達成與上述任何承諾衝突的安排之行動，包括聲稱陳先生的股權構成陳先生與吳女士之間共同資產；及
- (vi) 任何承諾、確認、協議、同意及授權均不得因陳先生之配偶身故、行為能力喪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被撤回、損害、無效或在其他方面受到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顧先生（另一名登記股東）未有配偶。因此，概無就顧先生執行配偶承諾。

繼承

獨家購買權及合作協議、授權書及股份質押協議均規定，其條款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繼承人為其簽署人一般。根據中國繼承法律，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繼承人如有任何違約將被視為違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倘發生違約，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營運公司不得轉讓或更替其在獨家戰略諮詢服務協議、技術支援服務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授權書項下的權利及責任。

潛在利益衝突

登記股東可能與目標公司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為緩解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登記股東在授權書中承諾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其他人士)作為其唯一及獨家代理人，對與其作為營運公司股東的權利有關的所有事項代為採取行動，並行使其作為營運公司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無權將其在授權書項下的任何權利及責任轉讓或更替予任何第三方。

爭議解決

授權書、獨家購買權及合作協議、獨家戰略諮詢服務協議、技術支援服務協議、股份質押協議、貸款協議及配偶承諾均規定，訂約方應協商解決因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如果訂約方未能在爭議發生後三十(30)日內就解決有關爭議達成協議，則該爭議應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由其按照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在香港進行，仲裁語言應為中文(普通話)。仲裁裁決為最終定論，對各方均有約束力。仲裁員有權裁決對營運公司的股權或土地資產的補救措施、實施禁令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與經營業務有關的救濟或強制轉讓資產)或命令營運公司清盤。香港、百慕達及中國法院應被視為對授予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以及針對營運公司股權或財產的臨時補救措施具有司法管轄權。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無能力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命令營運公司清盤。此外，香港及百慕達等地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不受中國現行法律認可。

內部監控

為有效控制及保護營運公司的資產，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根據獨家購買權及合作協議，登記股東及營運公司(i)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營運公司的資產，或允許其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ii)應按照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謹慎有效地運作營運公司的業務活動，並維持營運公司的資產價值；及

(ii) 根據授權書，外商獨資企業有權獲取營運公司與其營運、業務、客戶、財務資料及僱員相關的資料。

終止

獨家戰略諮詢服務協議及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各自初步為期十(10)年，在初步期限到期後可自動每次續期一(1)年，惟外商獨資企業發出三十(30)日書面通知知會營運公司作其他規定，則作別論。為免生疑問，營運公司無權終止獨家戰略諮詢服務協議或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可發出三十(30)日通知知會其他各方或經各方同意終止獨家購買權及合作協議。

授權書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i)一旦外商獨資企業持有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權；(ii)根據外商獨資企業以向其他各方發出三十(30)日通知方式作出的選擇；或(iii)經各方同意。

只有在營運公司完全履行其責任並償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貸款後，方可終止股份質押協議。

任何一方概無權單方面終止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只有在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方可終止。

分擔損失

根據獨家購買權及合作協議，倘營運公司需要資金進行營運，外商獨資企業應或促使其聯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向營運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不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無效，並隨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廢止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後，根據現行有效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不視為無效；
- (ii) 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均未違反任何現行有效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根據現行有效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其屬合法、有效且對各方具約束力，惟以下情況除外：(1)仲裁機構無權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授予禁令救濟或命令營運公司清盤；及(2)香港及百慕達等地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不受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認可或可能無法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及
- (iii)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毋須獲得中國政府當局有任何批准，惟以下情況除外：(1)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在獨家購買權及合作協議下的權利，以收購營運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取得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同意、向其辦理備案及／或登記；(2)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須在主管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登記；及(3)在強制執行前，根據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款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須得到中國法院認可。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關或法院日後不會採取與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悖的觀點。尚不確定將否採用任何與合約安排有關的新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如果採用，法律法規的具體規定為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ACEG集團公司概無在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透過營運公司營運其業務時遇到來自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干擾。

董事會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意見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合約安排旨在實現ACEG集團的業務目的，並最大限度地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並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可讓ACEG集團對營運公司行使完全控制權，並將營運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ACEG集團賬目，猶如其為ACEG集團的附屬公司一般。

鑒於本公司不會在完成後透過目標公司獲得ACEG集團大多數控制權，故本公司無法要求ACEG集團重組其現有合約安排。然而，本公司將監控有關禁止外商投資文化娛樂產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發展，並與ACEG集團密切合作，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在可能及可行的範圍內，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遵守其他規定或解除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相關風險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對當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可行性之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外商投資法》，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成為於中國進行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然而，《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形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合法性」一節所披露者外，由於根據《外商投資法》合約安排並未被指明為外商投資，倘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並無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形式，則整體合約安排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及將繼續為合法、有效及對各方具約束力。

儘管如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進一步告知，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關或法院日後不會採取與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悖的觀點。尚不確定將否採用任何與合約安排有關的新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如果採用，法律法規的具體規定為何。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印發《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七月六日意見」），呼籲加強對海外上市中概股公司的監管，建議修訂此類公司海外發行及上市股份之相關監管，劃清國內主管行業監管機構及政府機構的職責。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缺乏進一步澄清或詳細的規則規定，七月六日意見之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包括對具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之中國公司。此外，無法保證未來根據七月六日意見頒布之新規則或法規不會施加任何額外要求。

在極端情況下，中國監管機構可能要求ACEG集團解除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或出售營運公司，從而可能對ACEG集團及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適用中國法律之發展對ACEG集團或營運公司之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營運公司主要受益人承擔之經濟風險、對營運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以及本集團面臨之潛在損失

作為營運公司之主要受益人，外商獨資企業將分擔營運公司之損益，並承擔營運公司經營可能產生之經濟風險。倘營運公司經營需要資金，外商獨資企業須向營運公司提供財務支持。誠如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及ACEG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載，儘管目標公司僅持有ACEG已發行股本38%之權益，ACEG集團之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ACEG集團之權益將採用權益會計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因此，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營運公司財務表現惡化及需要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提供財務支持而受到不利影響。

外商獨資企業可能會於行使選擇權以收購營運公司登記股東之股權或營運公司之資產時產生大量成本

根據獨家購買權及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獲授予不可撤銷獨家權利，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之情況下，以選擇權行使價向登記股東購買(i)其於營運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或(ii)營運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倘中國有關當局確定選擇權行使價低於市場價值，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可能需要參考市場價值繳納企業所得稅，稅額或會很大，從而可能對ACEG集團及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ACEG集團依賴與營運公司及登記股東之合約安排控制及獲取營運公司之經濟利益，導致於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或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合約安排的控制權或無法與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根據合約安排，ACEG集團將不得不依賴外商獨資企業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之權利令營運公司之管理變動生效並影響其業務決策，而非直接作為股東行使權利。倘營運公司或登記股東拒絕合作，ACEG集團將難以透過合約安排有效控制營運公司，從而可能對ACEG集團之實益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登記股東與ACEG集團之間可能存在之潛在利益衝突

登記股東為營運公司之合法擁有人，彼等之利益可能與ACEG集團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不同。本公司無法向股東保證，當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時，登記股東將按照ACEG集團及本集團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或以有利於ACEG集團或本集團之方式解決有關衝突。儘管授權書中有條款規定防止發生此類情況，惟登記股東或會違反或致使營運公司違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倘ACEG集團及登記股東未能通過談判友好解決此問題，ACEG集團可能不得不訴諸仲裁，從而可能導致其業務中斷，及本集團須面對仲裁結果之不確定性。

合約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及被徵收額外稅項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之安排及交易或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若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之合約安排並非通過公平磋商達成，並因此以轉讓定價調整形式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外商獨資企業之收入與支出，則ACEG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增加外商獨資企業的相關稅務責任而不減少營運公司的稅務責任，從而對ACEG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就任何未繳稅款向外商獨資企業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因此，任何轉讓定價調整均可能對ACEG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ACEG集團並無涵蓋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風險之保險

ACEG集團的保險並不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之風險，且ACEG集團無意就此投購任何新保險。倘日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可執行性以及ACEG集團之營運之風險，則ACEG集團之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ACEG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誠如上文所述，已有降低營運風險之相關內部監控措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購股協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如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CEG」	指	Asia Cult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CEG集團」	指	ACEG、ACEG之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及ACEG不時控制之可變利益實體(為免生疑，包括營運公司)，而「ACEG集團公司」指當中任何公司；
「ACEG股份」	指	ACEG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之普通股；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9)；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即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133,0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結算；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就收購事項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80,606,061股新股份；
「合約安排」	指	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及登記股東之間所訂立並受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規管之合約安排，根據該安排，營運公司之財務業績與ACEG集團之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65港元；
「韓圓」	指	韓圓，大韓民國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即緊接本公告發佈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中國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營運公司」	指	上海尚越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市銷率」	指	市銷率；衡量公司股價與其每股銷售額的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業務」	指	營運公司的主要業務，即文化藝術交流活動策劃、企業營銷策劃及藝人演出；
「登記股東」	指	陳建生先生及顧黎偉先生(均為中國公民)，分別持有營運公司99%及1%的股本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Crescent Investment Company Lt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購股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1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erensight Investment Company Lt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可變利益實體」	指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且為結構性合約一方或受其管轄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

-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及註冊股東（視情況而定）訂立之一系列結構性合約，其允許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營運公司的營運並享受營運公司產生的經濟利益，包括獨家購買權及合作協議、獨家戰略諮詢服務協議、技術支援服務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授權書、配偶承諾及貸款協議；
-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上海艾愷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亮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唐亮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周晶波先生、桑康喬先生及鄔小麗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及景旭峰先生。